

#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,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绿盟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为 500 万美元的保证额度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已审批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12,936.16 万元(美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 6.6312:1 计算)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;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额为 12,073.04 万元,占公司 2016 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7.09%;间接或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为 4,378.72 万元。

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,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:李军、陈武朝、李华

2016 年 8 月 24 日